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5破申55号

申请人：张莹，女，1992年2月2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281199202220921，汉族，住苏州市吴中区花样年别样城801-804室。

申请人：孙微，女，1997年5月2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322199705254423，汉族，住苏州市虎丘区高板桥4-606。

被申请人：苏州毅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379号1105-39室。

法定代表人：尧燕辉。

2024年8月21日，申请人张莹、孙微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毅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执行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苏虎劳仲案字【2024】第496号仲裁裁决书、苏虎劳仲案字【2024】第675号仲裁调解书所载付款义务。执行过程中，因苏州毅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明显缺乏履行能力，张莹、孙微向本院申请对苏州毅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遂于2025年10月20日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债务人苏州毅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

申请人张莹、孙微与被申请人苏州毅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劳动争议一案，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苏虎劳仲案字【2024】第 496 号仲裁裁决书、苏虎劳仲案字【2024】第 675 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苏州毅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张莹、孙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向本院申请要求对被执行予以强制执行，执行标的共计 102277.4 元、执行费共计 1335 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执行到任何款项。

本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到苏州毅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在本院征询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时，申请人张莹、孙微称苏州毅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无清偿能力。

又查明，苏州毅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设立，住所地位于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79 号 1105-39 室，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现为饶燕辉，股东现为上海毅晟合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销售代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进出口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衡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轴承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豆类种植；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文艺创作；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批发；模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渔需物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门窗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光纤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光缆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厨具、卫生洁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饰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特种劳动

防护用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食品进出口；金属工具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包装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器辅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密封件销售；纸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耐火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地板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搪瓷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洁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鲜肉零售；农产品。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毅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79 号 1105-39 室，工商登记机关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权人张莹、孙微对苏州毅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到期债权，苏州毅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向张莹、孙微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苏州毅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志华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杨宁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敏